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周游

联系电话：020-3762102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系统改革发展。

2. 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指导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3. 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在农资农技、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4. 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5. 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维护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 指导社有资产运营，发展社有企业，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7. 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与全国供销社合作总社的各项活动，组织全省供销合作社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活动。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供销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落实“百千万工程”，在全国率先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广东供销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省供销社在2023年度全国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再获“一等奖”，连续四年实现赶超进位。

1. 认真谋划部署，以“头号工程”力度扎实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一是坚持高起点谋划。聚焦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设完善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高标准推进。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动员部署会，在全省系统形成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抓落实的共识。成立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组织研究落实重点任务。三是坚持高质量落实。围绕服务粮食全产业链体系建设、数

字供销建设、公共型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和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等，先后到省内外近 30 个地市，开展调研近 50 批次，出台 7 份具体实施方案文件，为加快推动广东供销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政策支持和操作指引，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

2. 胸怀“国之大者”，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根基进一步夯实。

一是公共型农资农技服务网不断织密织牢。承担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省市县三级联动打造覆盖“耕、种、管、收”等农业生产全程的农资农技服务体系，建设农资农技服务中心 1254 个，成立县域农服公司 48 家，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等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超 2800 万亩次，实施土地全托管服务面积 241 万亩，累计签约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超 230 万亩。

二是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省市县供销社联合开展丝苗米产、购、储、加、销全程社会化服务，带动粮食适度规模发展。

3. 持续优化服务网络，助力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取得新成效。

一是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全省投产运营冷库 53 个、冷库库容 410 万立方米，初步形成“1 个大湾区中心库+产销 2 个区域网+数字化等 3 个平台”的格局，服务功能覆盖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为全省特色优势农产品提供冷藏保鲜、加工物流、错峰销售、政策性储备等全程供应链服务。

二是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

地首期投产运营，集群效应初步形成。基地聚焦发展新型农产品流通枢纽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形成涵盖净菜加工、生鲜出口、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的食品加工集群，2023年出口农产品1.2万吨，实现产值28亿元。三是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体系进一步壮大。省市县加快打造联结产地到终端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在21个地级以上市建设区域配送中心93个，培育发展供销农场684个，探索形成订单式、标准化生产模式。四是持续推进供销特色帮扶，服务农产品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优化。联合新疆、黑龙江、贵州等17个省级供销社召开东西部协作供销联盟工作会议暨大湾区基地农产品创新中心意向进驻启动仪式，全年新增对接供销联盟企业超100家，推广农产品900种，举办产销对接会5场。

4. 夯实联农带农基础，面向小农户的县镇村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巩固完善。一是做实做优联农扩面五项工程。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实做优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的通知》，建立社有企业对接赋能基层工作机制。试点探索薄弱基层社改造新机制，联结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村社共建、项目合作、股份配置等合作方式，逐步替代所在乡镇长期“空壳”“僵尸”的基层社。二是示范打造一批乡镇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农业主产区示范建设镇村农产品综合服务站31个，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技、金融等培训，示范带动小农户6.15万户。三是积极探索开展供销合作

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机制。按照合作制原则加快推进供销社、村集体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联合、共建共享，初步形成了创新组织形式共建村供销社、开展股权合作共建运营实体、共同领办供销农场生产合作社、专项资金投入涉农项目参与分红、获取居间服务收益等“社村”合作模式。**四是**拓展面向农民的实用技能培训和金融服务。面向农村开展供销特色“粤菜师傅”培训，推动粤菜食材向“产、加、销、厨”全产业链延伸。建立“银行+供销合作社+农户”绿色融资通道，推动 19 个地级市供销社和 86 个县供销社与金融机构实现业务和工作对接，协助社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理贷款 19.34 亿元，全年开展金融业务培训 8450 人次。

5.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联合社机关和社有企业双线运行机制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提升。**一是**联合社治理机制不断优化。省委编办批复同意调整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实现 28 年来首次机构职能调整完善。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着力加强和规范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社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探索完善省级龙头企业牵引省市县三级联合合作工作机制，推进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指导推动 21 个县及县以上社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41 个社有企业建立完善“三会一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着力加强和规范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三是**

广东数字供销云平台初步搭建。建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系统,初步搭建全省统一的“1+3+N”数字供销平台底座。上线试运行智慧供应链、公共型农产品交易中心、供销综合服务站、农产品直供配送等系统以及“粤供销农服”应用,初步提升运行管理和为农服务效能,催生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省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成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全面推进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体系和公共型全程系列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密切联结农民的基层组织,强化密切联结农民能力,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二是加快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开展供销特色消费帮扶,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推动产业化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骨干网组网运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等,推进农资农技、冷链物流、产销对接网络化发展,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三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社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我社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一是全年1-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97.9%，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省级政府系统部门排名全年保持前列；二是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符合法定程序及时间，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透明。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243,109.43万元中，用于基本支出19,301.44万元，占7.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40.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3.68万元，资本性支出141.0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23,807.99万元，占92.06%，主要支出项目有：冷链物流等项目2022年专项债资金202,80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7,600.5万元，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4,040万元，“粤菜师傅”工程2,057.92万元，“三位一体”公共型农业社会服务数字化建设1,499.77万元，中职学生资助资金1,739.24万元，中职免学费2,186万元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决算，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健全和完善了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2023年重点工作的实施。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社自评得分

94.85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详见《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共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详见《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专项项目	12个	12个
		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等基层联农组织数量	398个	244个
		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人次）	7500人次以上	8450人次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15个	12个
		“粤菜师傅”学历教育人数	800人	1159人
		“粤菜师傅”短期培训人数	6000人	8325人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覆盖县（市、区）	15个	2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历教育毕业率	≥90%	98.92%
		建设项目达标验收合格率	≥90%	10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	80%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学历教育招生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小农户数量(万户)	40万户	60万户
		下沉基层开展培训,对接全省的县(市)占比	60%	100%
	生态效益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0%
	可持续发展	培训体系的可持续性	3年	3年
		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9.16%
		农户满意度	≥90%	91%

佐证材料:《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等。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

度，分值 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自评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6.25%。

2023 年，我社经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改革专项资金，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其中“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列入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5 月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 2022-2024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2-2024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 12 个地市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合计 86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 2022-2023 年度下达 8 个地市 59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8 个地市支出金额合计 4879.08 万元，支出率 82.42%。主要原因是云浮市罗定等地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资金支出较慢，另外个别县财政紧张，未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实施主体单位。

绩效完成情况：鉴于本项目为到期政策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4年3月31日，2024年度建设任务尚在实施中，因此暂只列2022-2023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8个地市已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28个，服务覆盖乡镇合计143个，已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为52.72万亩次，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合计16190人次，示范带动小农户86918户，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病虫害防治效果不降低，基本完成“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任务。我社2022-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83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是“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3年，省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28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总体资金支出2778.9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25%，主要是提留的工作经费没有形成支出。

绩效完成情况：各项目单位联合供销社基层组织，以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等形式合作开展短期培训，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培训9484人，包括学历教育招生1159人、短期培训8325人，学历教育目标毕业率为100%，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99.16%。我社2023年“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3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是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

支出率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合计2550万元，试点市县支出金额合计2207.94万元，支出率86.59%。主要原因是惠来等试点县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绩效完成情况：韶关、江门、肇庆3个市和惠来、徐闻2个县已布局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12个，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244个。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打通特色优势农产品从产区到销区的冷链快速通道，使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有效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有效降低。我社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2分，自评等级为“优”。

佐证材料：《2022-2024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2023年“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2023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等。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分值5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社新增“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已按要求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和专家评审。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事前评估报告》、《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情况》、《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申请设立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的函》等。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0.94 分，得分率 94%。

(2) 资金下达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

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社制定了《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管理使用事项集体决策规定（试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预决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并在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手续齐备，账务处理及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2023 年，省审计厅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未反馈我单位存在问题。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大额资金管理使用事项集体决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有关情况的函》等。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已按要求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和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预

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社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网址和截图。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出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部门主管各项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绩效管理要求。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2）绩效结果应用。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

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每月召开办公会议，检查督导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同时通过发提醒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对支出进度和绩效完成情况偏后的地市供销社反馈监控预警信息。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安排进行调整。

2023 年省财政厅对我社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支出的存在问题，我社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室针对评价报告支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剖析，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2023 年 4 月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会会议纪要》、《粤菜师傅专题会议纪要第 1 期》、《关于报送 2023 年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印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关于对 2021-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通知》、《关于报送 2021-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整改情况的函》等。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度的执行情况，分值 7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得分 5.4 分，得分率为 77.14%。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程（试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社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为 863.6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894.94 万元，采购执行率 219%，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2023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网址和截图。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2023 年继续执行。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办公用房面积情况台账截图、资产处置相关资料。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本部本年无资产处置收益。下属财经学校有资产处置收入 1720 元和出租出借收入 69.77 万元，已按规定全额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决算报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资产处置收入明细账、上缴收入会计凭证等。

(3) 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我社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下发资产盘点通知并形成

资产清单。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我社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相关文件规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佐证材料：《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6）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数据计算，自评得分 1.54 分，得分率为 77%。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社总分

7.7分。成本控制排名情况如下：

行政支出 0.4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9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外勤支出 1.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7.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我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3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项指标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三公经费表》、《2023 年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

注：排名情况参考决算系统中指标对比标准表的标准确定，分别为前 20、中间、后 20 等。

（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3 年我社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目标、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的空间。存在问题主要为：

1.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还未形成闭环管理。政府采购和购置办公用品等采取年度总额控制，预算编制不够细致，支付计划还不够精准，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另一方面在采购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进行资源调配，合同签订时效性有待提升。

2. 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由于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难以预期等原因，致使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我社具体改进措施为：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闭环管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等管理的精准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3年，我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获得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6118万元，支持我省供销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顺利推进。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指出，我社2022年绩效自评存在3个问题，我社对存在问题按照职责分工提醒各部室（单位）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同时要求直属单位和各处室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增强部门（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